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汇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开展汇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并确保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因此，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汇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的议案

该兑现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经理层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郭鹏飞、王楠、罗焕塔、吴昊旻

2023年7月11日